

证券代码：874949

证券简称：玖行能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三)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六) 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 授权董事会聘请及解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八)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